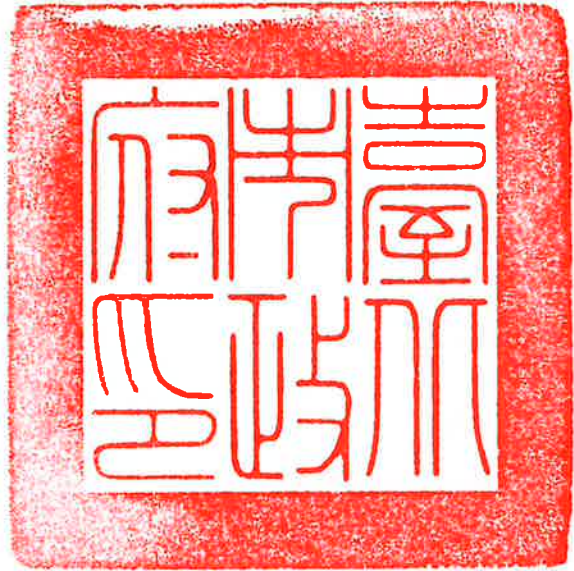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1200041741號
附件：計畫書圖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本市都市計畫「臺北市士林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（主要計畫）案內編號『士02』案」計畫書圖，並自112年6月17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內政部112年5月30日台內營字第1120025436號函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詳如都市計畫書、圖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無附件，計畫書圖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）、臺北市士林區公所、刊登本府公報（無附件）。
- 三、張貼處：
 - （一）本府公告欄（無附件，計畫書、圖另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）。
 - （二）臺北市士林區公所。
 - （三）刊登本府公報（無附件）。

市長 蔣萬安